无线电频率使用承诺书

获得频率使用许可证后,在开展无线电相关业务中,将遵守如下承诺:

一、严格遵守无线电管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依法开展无线电业务。

二、不擅自占用、使用未经许可的频率，不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，不擅自变更许可证核定项目，不发送和接收与工作无关的信号，不干扰其他单位或个人按照规定正常开展的无线电业务。

三、发证机关依法调整或者收回频率时，积极配合发证机关，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。

四、依法及时启用并充分利用所核准的频率。

五、严格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义务，不从事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活动。使用无线电频率时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规定。

六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按时、足额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。

七、频率使用期限届满前拟终止使用无线电频率时，或频率使用期限届满拟继续使用时，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频率使用许可证注销或延续申请手续。

八、积极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监督检查。

九、取得频率使用许可证后，及时依法办理设置、使用无线电台站许可手续。未办理许可手续的无线电台站不擅自使用。

十、地址、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，于变化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告知发证机关。

承诺人：（单位加盖公章）

日 期：